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502351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
依據：為協助桃園市（下稱本市）轄內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公寓大廈建築物，辦理全幢（棟）建築物鑑定，以為後續善後處理之依據，訂定本方案。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二、執行項目：本市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並經執行機關錄案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委託鑑定機關(構)完成全幢（棟）建築物之鑑定，取得「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鑑定結果者，得依本方案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委託鑑定所需費用。

三、受理補助期間：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3年內受理申請。

附件：桃園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桃園市轄內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公寓大廈建築物，辦理全幢（棟）建築物鑑定，以為後續善後處理之依據，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補助對象：本市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並經建管處錄案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委託鑑定機關（構）完成全幢（棟）建築物之鑑定，取得「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鑑定結果者，得依本方案經由建管處向都發局申請補助委託鑑定所需費用。
- 四、鑑定報告之鑑定項目及內容：
 - （一）混凝土檢測項目：氯離子含量、抗壓強度、中性化深度。
 - （二）取樣位置圖說（受檢建物之各樓層須按每二〇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取樣一處進行檢測，每層取樣數不得少於三處，取樣位置須均衡分布）。
 - （三）建築物損害程度（附照片說明）。
 - （四）建議處理措施。
- 五、補助標準：委託鑑定戶數達整幢（棟）建築物戶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委託鑑定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依下列標準核計補助鑑定費用：
 - （一）於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者，補助鑑定費用百分之五十，且每戶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限。
 - （二）於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者，補助鑑定費用百分之四十五，且每戶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為限。
 - （三）於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三年內提出申請者，補助鑑定費用百分之四十，且每戶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四) 超過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三年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鑑定費用。

六、申請及撥款程序：

(一)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在鑑定報告書完成後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如附件)、鑑定報告書及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費用補助：

1. 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委託鑑定所有權人名冊(委託鑑定所有權人部分須用印，其戶數或區分所有權比例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2. 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
3. 委託鑑定文件。
4. 鑑定費用付款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5. 撥付補助款領據(載明補助款匯款帳號)。

(二) 鑑定費用經都發局核定後，由建管處撥付予委託鑑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七、同一幢(棟)之建築物，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八、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桃園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申請書

本委員會管理維護之桃園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建築物，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委託鑑定機關(構)(鑑定
機關或機構名稱：_____)完成全幢(棟)建築物之
鑑定作業，並取得「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鑑定
結果。茲檢具本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依「桃園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申請補助費用：

- 1. 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委託鑑定所有權人名冊(委託鑑定所有權
人部分須用印，其戶數或區分所有權比例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2. 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
- 3. 委託鑑定文件
- 4. 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報告書
- 5. 支付鑑定費用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
- 6. 撥付補助款領據(載明申請補助項目、申請金額、姓名、身分證
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匯款銀行暨分行、匯款帳號等資訊)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簽名及用印)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